

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分配比例：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(母公司口径)为人民币 324,700,411.02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4444.4445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,444,444.5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

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.0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近年来，公司所处的出版传媒业在国家政策的推动引导下，市场规模保持较快增长，销售规模持续增加，行业发展前景广阔。2020 年以来，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严重冲击，出版传媒产业规模有所下滑，但发展基本面仍保持稳定。“十四五”时期，新闻出版产业正加快从传统出版向融合创新转型，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，从生产制造型向知识服务型升级，进入深刻变革、重塑格局的关键时期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

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上市以来，恰逢出版传媒行业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过渡期。近年来，公司大力实施改革、转型、上市等创新发展举措，各项业务均取得长足发展，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。公司须持续加大对优质文化产品的开发与投入，坚持走高质量发展道路，才能在供给能力和产品创新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，实现可持续发展，因此资金需求较大。

公司以图书、期刊及电子出版物的出版、发行及印刷作为主营业务，并向中小學生提供教材、教辅等学习资料，致

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知识与信息服务，以满足受众的文化消费需求和教育需求。其中：出版业务分为教材教辅、一般图书、电子出版物、报刊等。发行业务主要包括发行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，主要发行渠道为新华书店集团通过征订、零售等模式向大众销售。印刷业务主要服务于各出版社、杂志社及政府部门等，通过承接公司内部业务、开拓市场等方式开展业务，与需求方签订相应加工合同后，进行加工生产。

（三）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

2021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.91亿元，同比增长16.24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.43亿元，同比增长145.01%。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.8亿元，同比增长76.59%。

按照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，公司将加快实施挺拔主业战略、优化升级战略、高质量发展战略、多元化经营战略、人才强企战略，努力构建以“实现高质量发展、线上线下协同发展、全媒体融合发展，实现出版、印刷、发行业务全面优化升级，实现精细化、信息化、集约化管理，使公司从传统图书出版商向新时代文化服务商转变”为目标的创新发展新格局，将资金用于持续深化拓展教育服务市场增量、资产效益最大化增量、在线业务增量、资本化运营增量，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。为实现公司从传统图书出版商向新时代文化服务商转变的战略目标，公司需要充裕资金作为传统出版数字化转型、智能印刷、线上业务、文化产业项目孵化等业务的前期投入，以降低因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而产生的财务风险。

（四）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
受黑龙江省医保政策调整因素影响，自2021年11月1

日起，省直参保单位职工退休后，单位不再为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。由于政府医疗保险政策变化，公司离职后福利政策相应进行调整，冲回原计提的职工退休后基本医疗保险负债，增加当期净利润 2.2 亿元。公司 2021 年度上述因政府医疗保险政策变化形成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，该部分收益未形成现金流入且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较大。因此，考虑到该因素并综合考虑财务状况、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统筹兼顾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持续发展需要，制订了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的分红比例。

（五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2021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主要用于数字出版业务及智能化印刷设备的投入、线上业务的资金支出、文化产业项目孵化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周转，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，以利于公司股东的长期回报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、资产利率水平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，预计收益情况可参考公司近年来的利润水平。2021 年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率为 24.74%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结合公司股本、财务状况、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

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对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